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388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07 謝國欽

08 被 告 廖和慶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4日  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9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  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5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  
19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  
20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

21 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  
22 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 
23 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  
24 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  
25 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  
26 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  
27 險人之請求權：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  
28 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 
29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在民國111年11月29日，無照駕駛車牌  
30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與民安  
31 街口處，因過失而撞到訴外人賴俊亨，致使訴外人賴俊亨受傷。

01 原告是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公司，因本件車禍的發生而依法理賠  
0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0,920元予賴俊亨等語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  
03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理服務網查詢資  
04 料、保險理賠資料、交通費用證明書暨計程車費用試算證明、欣  
05 揚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收據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  
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  
07 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  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1 法 官 沈 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14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15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1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8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9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21 書記官 吳婕歆